（上接B33版）

（1）《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2）《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201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拟定公司201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2、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3年3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①《关于201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票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要求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4月17日—4月18日9:00-16:00

3、登记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三层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95）2676530、2676158
传　　真：（0395）2693259
邮政编码：462000
联 系 人：梁永振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对所审议案的投票指示：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3-10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13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根据公司2013年生产经营计划，本公司预计2013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包括：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2、关联人名称

（1）漯河双汇泰威逊食品有限公司；
（2）杜邦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
（3）杜邦双汇（漯河）蛋白有限公司；
（4）漯河双汇海樱调味料食品有限公司；
（5）南通汇羽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6）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8）漯河双汇计算机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3、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及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2013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2012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	88000	7223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10600	4455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1200	75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商品	50200	33512

4、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13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关联董事万隆、焦树阁、曹俊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罗特克斯有限公司等应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情况		
			预计金额（万元）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漯河双汇泰威逊食品有限公司	20000	15000	13651	0.42
	杜邦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	5000	21000	7530	0.23
	杜邦双汇（漯河）蛋白有限公司	8000	7000	6514	0.20
	漯河双汇海樱调味料食品有限公司	25000	24000	21393	0.66
	南通汇羽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22284	0.68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865	0.03
	小计	88000	97000	72237	2.2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	85000	44066	51.06
	漯河双汇计算机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600	550	493	0.57
	小计	110600	85550	44559	51.6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200	1200	750	0.78
	小计	1200	1200	750	0.7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杜邦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	5000	3500	2538	0.06
	杜邦双汇（漯河）蛋白有限公司	1200	1000	988	0.02
	漯河双汇泰威逊食品有限公司	31000	27000	21239	0.53
	漯河双汇海樱调味料食品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8068	0.20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	508	0.01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500	171	0.00
	小计	50200	44500	33512	0.82

（三）2013年1-2月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年1-2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漯河双汇泰威逊食品有限公司	1798
	杜邦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	97
	杜邦双汇（漯河）蛋白有限公司	1054
	漯河双汇海樱调味料食品有限公司	3117
	南通汇羽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3422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
	小计	956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1963
	漯河双汇计算机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0
	小计	1196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202
	小计	20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杜邦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	562
	杜邦双汇（漯河）蛋白有限公司	164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漯河双汇泰威逊食品有限公司	3273
	漯河双汇海樱调味料食品有限公司	1301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37
	小计	5342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漯河双汇泰威逊食品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建清，注册资本3257.26万元，主营业务：生物制品加工，公司注册地址：漯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②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③履约能力分析：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7787万元，净资产6764万元。2012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190万元，实现净利润887万元。2013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猪肠衣、销售猪毛肠，根据其经营状况及以前年度的履约情况分析，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2、杜邦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该公司法定代表人Gregory，注册资本7400万元，主营业务：生产各类蛋白产品、以蛋白为基础的产品和蛋白食品产品，公司注册地址：漯河市赣江路。

②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子公司，其一名董事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属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③履约能力分析：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6927万元，净资产4907万元，2012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755万元，实现净利润7万元。2013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大豆蛋白、销售水电汽，且采购额远大于销售额，因此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3、杜邦双汇（漯河）蛋白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该公司法定代表人Gregory，注册资本5200万元，主营业务：生产各类蛋白产品、以蛋白为基础的产品和蛋白食品产品，公司注册地址：漯河市赣江路。

②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子公司，其一名董事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属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③履约能力分析：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230万元，净资产7981万元。2012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31万元，实现净利润71万元。2013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大豆蛋白、销售水电汽，且采购额远大于销售额，因此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4、漯河双汇海樱调味料食品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游牧，注册资本2788万元，主营业务：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粉体调味料系列、液体调料系列、固体调料系列等产品，研究和开发调料系列新产品，公司注册地址：漯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汇食品城。

②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③履约能力分析：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984万元，净资产7616万元。2012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978万元，实现净利润2900万元。2013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调味料、卡拉胶，向其销售香辣料，且采购额远大于销售额，因此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5、南通汇羽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猪狩浩昭，注册资本3808万美元，主营业务：生产聚偏氯稀(PVDC)混合粉，销售自产产品，公司注册地址：南通市经济开发区吉兴路8号。

②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属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③履约能力分析：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3040万元，净资产39989万元。2012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413万元，实现净利润4887万元。2013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PVDC树脂粉，因此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6、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①基本情况：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万隆，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主营业务：畜禽屠宰、肉类、肉类制品、粮食制品、饮料、饲料、食品包装材料、食品机械的加工、制造和销售；软件的开发、销售；能源动力产品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

②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③履约能力分析：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72.2亿元，净资产86.57亿元。2012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95.48亿元，实现净利润29.28亿元（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2013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鸡肉、销售水电汽，且采购额远大于销售额，因此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7、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游牧，注册资本7000万元，主营业务：物流配送业投资；仓储、包装、装卸；装卸和运输工具维修；装卸和运输工具及配件批发、零售；仓库、装卸和运输工具租赁。公司注册地址：漯河市双汇工业园。

②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③履约能力分析：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0102万元，净资产42490万元。2012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3995万元，实现净利润5691万元。2013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接受其提供的物流运输服务、向其销售水电汽、向其提供车辆租赁服务，且接受劳务额远大于销售额和提供劳务额，因此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8、漯河双汇计算机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①基本情况：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游牧，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业务：信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服务。公司注册地址：漯河市召陵区双汇路一号双汇大厦八楼。

②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③履约能力分析：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893万元，净资产1546万元。2012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49万元，实现净利润342万元。2013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委托其进行企业信息化软件开发及维护，因此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标的	定价原则和依据	付款安排	结算方式
采购猪肠衣	执行市场价格，即按照公司采购其他公司同类、同等质量产品的招标价格作为结算价格。	账期一个月，月底结算。	现金结算
采购大豆蛋白	①干粉状大豆分离蛋白。执行市场价格，即按照公司采购其他公司同类产品的招标价格作为结算价格。 ②液体状大豆分离蛋白。无市场价格，根据关联方《合资合同》及董事会决议的约定，在充分考虑成本、投资回报的基础上，确定平均采购价格为1870元/吨。	账期一个月，月底结算。	现金结算
采购调味料	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即采购价格=（原料+辅料+包装物成本）×（1+加成率）。根据不同产品加工的难易程度核定加成率，加成率分别为：非减菌单体料1.3%，配料A 1.6%，配料B 2.0%。	账期一个月，月底结算。	现金结算
采购PVDC树脂粉	根据关联方《合资合同》及董事会决议的约定，在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成本、投资回报的基础上，确定平均采购价格为17800元/吨。	账期一个月，月底结算。	现金结算
采购鸡肉	采购价格按关联方在国外市场的买入价格加上相对应的关税、运输费用、资金成本等费用计算。	账期一个月，月底结算。	现金结算
接受物流运输服务	计价标准参考当地市场同类货物运输费用协商确定运价基数，并建立油价、运价联动机制：每月1日与上次调整运价时的油价对比，涨跌幅超过5%时，按油价涨跌额的40%对运价进行相应调整。	账期一个月，月底结算。	现金结算
信息化软件开发及维护	参考市场人工成本及类似软件市场价格，每套自动化采集、ERP系统20万元，年维护费用0.5万元。	账期一个月，月底结算。	现金结算
车辆租赁	每辆车每月租赁费用为：车辆购置费用（扣除5%残值）、改装费用、购置附加税总额按72个月提取折扣，加相关税费、资金成本及5%的利润。	账期一个月，月底结算。	现金结算
销售水电汽	根据采购价格、供应成本并加上合理利润（约5%）协商确定。	账期一个月，月底结算。	现金结算
销售猪毛肠	参考市场价格，每月根据对有可比性的五家公司同类产品的询价，结合出品率确定结算价格。	账期一个月，月底结算。	现金结算
销售辅料	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即采购价格=（原料+辅料+包装物成本）×（1+加成率）。根据不同产品加工的难易程度核定加成率，加成率分别为：非减菌单体料1.3%，配料A 1.6%，配料B 2.0%。	账期一个月，月底结算。	现金结算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13年3月24日就上述关联交易分别与各关联方签署了相关的《供货协议》、《能源动力供应协议》、《物流运输合同》、《委托开发合同》、《车辆租赁合同》，协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供货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协议签署日期：2013年3月24日。
②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以现金方式结算，帐期一个月，月底结算。
③生效条件和日期：协议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④协议有效期：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⑤交易价格

采购猪肠衣：执行市场价格，即按照公司采购其他公司同类、同等质量产品的招标价格作为结算价格。

采购大豆蛋白：干粉状大豆分离蛋白执行市场价格，即按照公司采购其他公司同类产品的招标价格作为结算价格；液体状大豆分离蛋白无市场价格，根据关联方《合资合同》及董事会决议的约定，在充分考虑成本、投资回报的基础上，确定平均采购价格为1870元/吨。

采购调味料、销售辅料：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即采购价格=（原料+辅料+包装物成本）×（1+加成率）。根据不同产品加工的难易程度核定加成率，加成率分别为：非减菌单体料1.3%，配料A 1.6%，配料B 2.0%。

采购PVDC树脂粉：根据关联方《合资合同》及董事会决议的约定，在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成本、投资回报的基础上，确定平均采购价格为17800元/吨。

采购鸡肉：采购价格按关联方在国外市场的买入价格加上相对应的关税、运输费用、资金成本等费用计算。

销售水电汽：根据采购价格、供应成本并加上合理利润（约5%）协商确定。

销售猪毛肠：参考市场价格，每月根据对有可比性的五家公司同类产品的询价，结合出品率确定结算价格。

2、《能源动力供应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协议签署日期：2013年3月24日。
②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以现金方式结算，帐期一个月，月底结算。
③生效条件和日期：协议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④协议有效期：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⑤交易价格：根据采购价格、供应成本并加上合理利润（约5%）协商确定。

3、《物流运输合同》的主要内容

①协议签署日期：2013年3月24日。
②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以现金方式结算，帐期一个月，月底结算。
③生效条件和日期：协议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④协议有效期：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⑤交易价格：计价标准参考当地市场同类货物运输费用协商确定运价基数，并建立油价、运价联动机制：每月1日与上次调整运价时的油价对比，涨跌幅超过5%时，按油价涨跌额的40%对运价进行相应调整。

4、《委托开发合同》的主要内容

①协议签署日期：2013年3月24日。
②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以现金方式结算，帐期一个月，月底结算。
③生效条件和日期：协议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④协议有效期：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⑤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人工成本及类似软件市场价格，每套自动化采集、ERP系统20万元，年维护费用0.5万元。

5、《车辆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①协议签署日期：2013年3月24日。
②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以现金方式结算，帐期一个月，月底结算。
③生效条件和日期：协议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④协议有效期：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⑤交易价格：每辆车每月租赁费用为：车辆购置费用（扣除5%残值）、改装费用、购置附加税总额按72个月提取折扣，加相关税费、资金成本及5%的利润。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交易类别	交易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交易的公允性	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采购猪肠衣	公司肉制品的生产需要大量优质包装材料的稳定供应，预计未来仍需持续向关联方采购。	保证产品的安全和稳定生产。	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在向关联方采购的同时，还在向第三方采购，因此不存在其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采购调味料、大豆蛋白	公司肉制品生产的需要，属于持续性关联交易。	能够满足本公司对该类物资的部分需求。		除向关联方采购该类物资外，公司需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因此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采购PVDC树脂粉	肉制品生产对包装物的需要，大部分由关联方提供，今后仍将继续由关联方提供。	保证产品包装形式统一和食品安全，且采购价格低于进口价格。		公司对关联方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性，但其对本公司同样存在依赖性，双方以协议形式约定相互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采购鸡肉	本公司可利用关联方的进口配额在国外市场买入低价质优的鸡肉原料。只要机会合适、有利可图，公司将持续采取该方式买入部分鸡肉。	可有效降低本公司原料肉的采购成本。		该类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本公司对关联方依赖或受其控制的情形。
接受物流运输服务	公司低温肉制品和冷鲜肉的运输必须得到安全及时的冷链物流运输服务，属持续性关联交易。	基于公司对冷链物流运输服务的需求。		该类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本公司对关联方依赖或受其控制的情形。
销售水电汽	本公司建有足够的能源动力供应设施，并可向由关联方少量提供，属持续性关联交易。	交易能充分发挥公司水电汽相关资产的效能，提高产能利用率及效益。		该类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本公司对关联方依赖或受其控制的情形。
信息化软件开发及维护	关联方拥有长期以来积累的成熟的肉制品、生猪屠宰行业信息化软件开发及维护经验，可为本公司提供长期低成本的信息化服务。	基于本公司对信息化服务的长期需求。		公司对关联方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性，但该类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车辆租赁	关联方有足够的物流运输信息资源，可为本公司车辆提供资源共享系统。	充分发挥关联方的物流运输管理能力，最大限度提高本公司车辆的装载效率。		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该类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销售猪毛肠	关联方对该类产品有持续性需求。	本公司可及时、就近处理生猪屠宰下料。		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该类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销售辅料	关联方对该类产品有持续性需求。	增加本公司的销售渠道，提高经济效益。		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该类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已书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整合资源、整合市场的能力，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整体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日常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3-1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 3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详细情况如下：

一、投资理财情况概述

1、投资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信托、券商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及通过新股配售、申购、债券投资进行的财务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2、投资理财额度

投资理财金额以不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对外投资的权限为上限。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目前，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对外投资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按此计算的投资理财金额的上限为23.47亿元；如果公司《章程》对上述权限进行调整，则投资理财金额的上限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3、投资品种及方式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及券商理财产品、基金公司理财产品、新股申购、配售、债券投资。

（1）银行理财产品：全国性商业银行、公开上市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信托产品：具有抵押充分、变现性强的抵押，或者信誉度高的第三方担保的信托产品；
（3）券商、基金管理公司理财产品：风险控制措施严谨，风险度低的券商集合理财产品、专户理财产品；
（4）新股申购：IPO公开发行的优质上市公司新股网上申购；
（5）配售：优质上市公司股票网下配售、非公开发行战略投资者配售；
（6）债券投资：国债、高等级公司债、央企企业债。

4、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个月内有效。

二、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裕，阶段性闲置资金较多，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投资理财，投资风险较小，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3年3月24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2、该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理财主要是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银行、信托、券商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新股配售、申购、债券投资，公司对投资理财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投资理财风险，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及《投资理财业务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办法》，对投资理财基本原则、审批权限及执行管理机构、决策程序和报告制度、核算管理、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理财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短期内现金流充裕，阶段性闲置资金较多，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价值，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3-12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13年3月24日在双汇大厦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运功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全体监事审核后一致认为：201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①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充分有效。

③2012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上述第1、2、3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上接B34版）

42. 代销机构：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4号
法定代表人：于宏民
电话：0411-39673202
传真：0411-39673219
联系人：谢立军

43. 代销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电话：010-85127622
传真：010-85127917
联系人：赵明

44. 代销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45. 代销机构：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沙路49号通信广场二楼
法定代表人：朱治理
电话：0755-82830333
传真：0755-25161630
联系人：黎元春

46. 代销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8-21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47. 代销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经贸中心48楼
法定代表人：张永衢
电话：0755-82545707
传真：0755-82545500
联系人：高克南

48. 销机构：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公司
法人代表：沈强
电话：0571-87112507
传真：0571-85713771
联系人：王需需

49. 代销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刘骏

50. 代销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70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刘一宏

51. 代销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142
联系人：张睿

52. 代销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电话：023-63786141
传真：023-63786212
联系人：张煜

53. 代销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21-64718888
传真：021-64713795
联系人：李凌芳

54. 代销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骏
电话：0755-83007159
传真：0755-83007034
联系人：吴尔晖

55. 代销机构：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人代表：张跃伟
电话：（021）58788678-8816
传真：（021）58787698
联系人：吕慧

56. 代销机构：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J单元
法人代表：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汤素娅

57. 代销机构：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法人代表：陈柏青
电话：（0571）28829790
传真：（0571）26698533
联系人：周嫣旻

58. 代销机构：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法人代表：闫振杰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088-8802
联系人：张品晶

59. 代销机构：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法人代表：汪静波
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方成

60. 代销机构：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法人代表：杨文斌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张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3.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进行。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尚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8598835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任瑞新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王磊
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199
经办律师：王明涛、李勃
联系人：王明涛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法定代表人：卢伯卿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曾浩、汪芳
联系人：曾浩

五、基金名称：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六、基金类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投资纪律约束和量化风险管理，力求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本基金控制目标为基金净值收益率与标的指数收益率之间的年跟踪误差不超过6%。

八、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等权益类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基金、ETFs、金融衍生品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控制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现金头寸可存放于境内、满足基金赎回、支付管理费、托管费、手续费等需要，并可以投资货币市场工具。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至少80%以上的资产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指数化投资，即按照标准普尔金砖四国40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指数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在因特殊情况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采用优化方法构建最优投资组合的个股权重比例，以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尽可能追求基金资产在股票市场上的充分投资。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1）股票组合构建原则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该部分资产本基金将采取完全复制法复制指数